

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2月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出具的《关于核准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》（证监许可〔2023〕155号），批复主要内容如下：

一、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63,780,130股新股，发生转增股本等情形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化的，可相应调整本次发行数量。

二、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公司报送中国证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。

三、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。

四、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，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，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。

公司董事会将按照上述批复文件的要求和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，在规定时间内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发行人和保荐机构联系方式如下：

1、发行人：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联系部门：证券法务部

电话：0755-88242612

邮箱：ir@dongjiang.com.cn

2、保荐机构（主承销商）：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联系部门：股票资本市场部

电话：13632739920

邮箱：xieshutong@cmschina.com.cn

特此公告。

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2月2日